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聯合運營協議

補充聯合運營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補充聯合運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大連交易所提供(其中包括)資金管理服務。根據補充聯合運營協議,經重續聯合運營協議將告終止,自補充聯合運營協議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交易所的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於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持有約12.96%權益。因此,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聯合運營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補充聯合運營協議(「**補充聯合運營協議**」)。根據補充聯合運營協議,經重續聯合運營協議將告終止,自補充聯合運營協議 日期起生效。

補充聯合運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大連交易所

主題事項

根據補充聯合運營協議,訂約方同意下列各項:

席位費

大連交易所會員欲取得交易席位, 視乎不同貨物品種, 要向大連交易所一次性繳足席位費。大連交易所收取的實際席位費須依據大連交易所與其會員訂立的相關合同。相關收入將由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平均攤分。

交易手續費

就每筆交易,大連交易所將向各交易訂約方收取交易手續費,金額為該筆交易總額的 0.01%至0.1%,視乎交易類別而定。相關收入將由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平均攤分。

買賣商會員費

大連交易所將向每名大連交易所買賣商收取買賣商會員費。大連交易所收取的實際費用 須依據大連交易所與買賣商訂立的相關合同。相關收入將由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平均攤 分。

資金管理費及融資服務費

本公司為大連交易所集約化管理與運作資金,該部分資金可獲取的最高存款收益率可以 達到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限定期基準利率上浮20%。

本公司可以透過中國境內的銀行、本公司自有資金(「**貸方**」)等多種途徑為在大連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會員提供對應交易所需的融資資金,融資方所需具備的條件、融資的具體審批流程、融資金額以及融資利率等所有要素將由本公司制定專門的細則並適時在大連交易所平臺上進行公佈。

融資所獲取的利息收入將由本公司、大連交易所及貸方按事先約定的規則共同分享。除融資資金是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提供的情況外,本公司將不會承擔其他貸方有關融資的信貸或違約風險。

年期

補充聯合運營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屆滿,惟補充聯合運營協議將每三年自動重續(除非經任何一方終止),並須遵守相 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大連交易所的過往交易量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建議上限

過往交易量及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大連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量及(ii)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截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量800,0001,012,500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不適用4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經修訂估計交易量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於大連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之估計交易量及(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建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估計交易量 1,215,000 1,458,000 1,749,000 建議上限 821.25 985.50 1,182.60

根據補充聯合運營協議,本公司將從(其中包括)資金管理服務、融資服務、買賣商會員費及交易手續服務收取服務費,而服務費數目將視乎(其中包括)資金規模、將予提供的融資信貸金額、交易會員數目及交易量而定。就交易量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量較上一個財務年度的估計交易量有約20%的增幅。有關估計乃基於(i)上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間的交易量

增幅約為25%;(ii)於具備電子資訊網絡功能的綜合交易平台上本地商品交易數目的整體趨勢;(iii)於有關綜合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逐漸獲接納;(iv)商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及(v)當時經濟狀況。因此,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建議上限經參考(i)上文所述的預期交易量增長;(ii)根據二零一五年需求預期相關交易的融資信貸的需求及(iii)因於有關綜合交易平台進行交易逐漸獲接納,買賣商會員費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交易、城鎮化規劃、運營及管理以及在金融領域開發、生產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大連交易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主要從事營運再生資源、農副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以及大連石油的綜合商品及服務交易平台的業務,並提供物流、結算、資訊、融資及培訓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大連交易所進行合作將進一步加強農匯通系統的使用及發展,並有助本公司實現發展農業金融領域的目標。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交易所的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於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持有約12.96%權益。因此,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 體利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 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補充聯合運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補充聯合運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匯通系統」 指 由本公司、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現金結算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供銷集團」 指 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

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合聯投資公司」 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合 指 盟達的主要股東 「大連交易所」 指 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 第三方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中國し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 指 「經重續共同運營協議」 的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的協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

指

指

「聯交所」

「補充聯合運營協議 |

「交易」 指 經重續共同運營協議項下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 怡女士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 生)組成。

* 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作其官方名稱